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國抗字第3號

抗　告　人　謝清彥

上列抗告人與法務部矯正署綠島監獄間，因國家賠償事件聲請訴訟救助，對於中華民國109年2月5日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08年度救字第29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，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千元，此為提起抗告必備之程式。再按抗告不合法者，抗告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因不服民國109年2月5日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08年度救字第29號裁定而提起抗告，並就本抗告事件聲請訴訟救助，惟此訴訟救助業於109年3月27日經本院以109年度聲國字第5號裁定駁回其聲請確定，本院再於109年3月27日以裁定命抗告人於7日內繳納本件抗告費用1千元，抗告人已於109年4月1日收受該裁定正本，有送達證書存卷可按，現已逾期迄未繳納，亦有本院查詢表在卷足憑，依上述規定，本件抗告人之抗告，自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張健河

法　官　林慧英

法　官　李水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有信